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江门好米十大品牌评审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主体：

为推动我市稻米提质增效，培育优质稻米品牌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绿色大米的需求，经研究，组织实施 2023 年江门好米十大品牌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对象

江门市内从事粮食种植、加工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稻米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- 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并加印食品生产许可证（SC）标志的产品；
- 参赛主体必须在江门地区有独立的种植基地，联农带农面积达 1000 亩以上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市场供应渠道。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参赛主体自愿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推荐申请，每个主体申请推荐的产品不超过2个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填写2023年度江门市十大好米参选报送汇总表（附件1）向市推荐。

四、评审内容

（一）安全检测。由市农检中心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门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样品统一进行农药残留和重金属等指标的安全检测，通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才可进入食味鉴评环节。

（二）网络评选。（占总比分20%）

参赛主体将企业名称、大米名称和1分钟以内大米推介视频（100M以内）[发送至邮箱 516792217@qq.com](mailto:516792217@qq.com)。报送时间：2023年9月5日上午12时前。由承办单位开发投票平台，在活动期间进行全民投票；投票规则为每个IP每天可投5次，连续5天。活动结束后，票数由大到小进行排序，排第一名的为满分100分，依次递减2分。

（三）专家食味鉴评。（占总比分80%）

邀请省内水稻品质专家、厨师等9人组成专家组开展食味鉴评，根据《粮油检验 稻谷、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》（GB/T 15682-2008），通过品尝米饭，对米饭气味、米饭外观、米饭口感、米饭滋味进行打分评价，参评品种食味值=参评品种专家综合评分平均值。

五、获奖名单确定和运用

汇总参评产品总分=网络评选分数*20%+参评品种食味值评分*80%，经重金属及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产品，排名选出前10名，同一参评主体仅取一个最高分产业，按照分数排名从高到低拟定金奖3名、银奖3名、铜奖4名，公示3天无异议后确定名单，并在江门市庆祝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上颁发奖牌。

六、申报材料和送样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2023年度江门市十大好米推选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；
- 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3.食品生产许可证（SC认证复印件）（如委托加工的，需提供委托加工协议书复印件）；
- 4.商标注册证（复印件）；
- 5.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文本（复印件）；
- 6.认证证书，如ISO质量体系、HACCP、有机大米、绿色大米、无公害大米等（复印件）；
- 7.有效期内的各种奖励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8.种植的水稻品种审定编号，同一适宜生态区外省审定品种在我省的引种备案材料。

以上材料要求按A4纸大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稻米样品。

1、样品规格数量：要求参评单位提交样品应是优质新鲜稻米。包装规格是1kg/袋，样品数量为4kg（4袋）。同时，提交相应米

样稻谷样品 0.5kg。包装要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要求。

2、寄送地址：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（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深二路 133 号）

3、接收人：傅荣富，联系电话：13902884509

4、送样时间：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12 时前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，严格对照参评条件，做好审核把关。申报材料汇总表于 9 月 5 日前统一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。（联系人：曹关迪，联系电话：3887676；覃东昌，联系电话：3887627）

附件:1.2023 年度江门市十大好米参选报送汇总表

2.2023 年度江门市十大好米推选申报表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2023 年度江门市十大好米参选报送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企业名称	稻米品牌	稻米商品名	视频是否报送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